

前言

亨利福特 (Henry Ford, 1863-1947) 有一次曾說：“歷史是一堆胡言。”那個活在進步時代的暴發戶，自恃是汽車大王，自恃有錢，竟然說：“我對歷史全無所知，全世界的歷史不值我五分錢...我不要活在過去裡。我要活在現在！”

但偏有人不相信“有錢斯有理”。一九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，芝加哥論壇報稱福特是個“無知的理想主義者”。

福特心有不甘，告上法庭，要求賠償他的名譽損失一百萬美元。一九一九年七月開庭。在庭上，為要證明他的無知，辯方律師考問福特幾個普通常識的問題；福特竟然答不出美國獨立戰爭中，美方唯一叛將的名字 Benedict Arnold，再問他幾個教科書中有關的歷史問題，也都不知所對，不學無術，足證報導不假。

審結判決，福特獲賠六分錢！經過這番羞辱和教訓，福特學習了自己並不是萬能，也不敢再狂妄譏稱歷史只是“傳統”了。

在聖經中，主耶穌和使徒先知們，一直宣示了解歷史的重要。主耶穌在世的教訓裡，時常舉出歷史的事實。使徒保羅也說：“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，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，可以得著盼望”（羅一五：4）。論歷史說：“他們遭遇的這些事，都要作為鑑戒，並且寫在經上，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”（林前一〇：11）。

可見正確了解聖經的意義，必須了解歷史。而按照正意和歷史背景分解真理的道，是最基要的方法。在釋經時，必須先有此根基，再進而尋求靈意和教訓。如果有人不此之圖，不了解或不求了解正意和歷史背景，而妄言靈意，勢必陷入歧途。

人如果失去歷史，就是失去了根。所以有人說：要消滅一個國家，先消滅他的歷史。因此，基督徒應該知道歷史，更從歷史中進而知道歷史的主。

以斯帖記是舊約歷史書的末卷，書中所記載的，是歷史上的事實，發生在大約公元前 483 至 473 年，波斯王亞哈隨魯(486-465 B.C.)的時代，是以極美妙的筆法，顯示神是歷史的主。而且聖經以外的歷史，也都證明其記載準確，信實可靠。

本書是以基要的傳統釋經法，和非傳統的表現方式寫的。靠主的恩典，盼望能有助現代人易於了解接受，而且不論在甚麼環境，都能信靠神。祂是逾越節的神。祂是普珥節的神。祂是歷史的神，從今時直到永遠。神是永遠當稱頌的。阿們。

除參考一般釋經書之外，在寫作過程中還參考了

Grant, Michael. ed. *Readings in the Classical Historians*. New York: Maxwell Macmillan, 1992.

Josephus, Flavius. trans. William Whiston. *The Works of Josephus*. new ed. Peabody, MA: Hendrickson, 1988.

Keller, Warner. *The Bible As History*. 2nd rev. ed. New York: William Morrow, 1981.

Telushkin, Rabbi Joseph. *Jewish Literacy*. New York: William Morrow, 1991.

承蒙名作家滌然女士惠賜序文，增光不少；在寫作及出版過程中，得金燈臺出版社諸同工勞苦，協作，代禱，支持，統在此志謝。祝主施恩厚報。

轉：以斯帖的故事

附記 本書初版時，書名為《十三號吉日：以斯帖記》